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橦宫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6年2月29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6号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唐铄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陈志华律师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毕井泉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吕立秋律师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关玉秀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5年10月12日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注销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等14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》(2015年第200号)以已批准技术转让为由，注销了四川三九梓潼官药业有限公司天菊脑安胶囊批准证明文件号（国药准字 Z20010036）。

四川梓潼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了关于“撤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注销甲型肝炎活疫苗等14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200号）中关于撤销天菊脑安胶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号等相关内容”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16年2月14日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食药监复决字[2015]113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维持被申请人行政行为。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定采取进一步法律救济程序，于2016年2月2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《行政起诉状》，起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

院目前已受理，受理案件通知书[编号：（2016）京 01 行初 214 号]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诉讼请求：

撤销被告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《关于注销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等 14 个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200 号）中关于注销天菊脑安胶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号（Z20010036）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2、诉讼依据：

- (1) 原告系涉案药品批准文号的合法持有者；
- (2) 被告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；
- (3) 被告行政行为证据不足、适用法律错误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2016 年 8 月 16 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16）京 01 行初 214 号《行政裁定书》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四川梓潼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较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
- （二）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行政起诉状》
- （三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（四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31日